

合同登记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武进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审项目

甲方: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 订 地 点: 江苏 省 常州市武进 (区)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有 效 期 限: 2020 年 5 月 28 日 至 双方合同义务完成



甲方：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根据 WJHB 竞磋（2020）001 号武进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审项目的中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398900.00。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劳务、制作、审查、税费、交通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乙方服务内容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武进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审服务工作。

2、规划编制要加强调查研究，重视基本情况和基础资料的搜集、整理与分析，充分利用以往各项评估考核以及科研项目和各部门研究成果。根据需求充分考虑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实现多规融合，编制完成武进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同时与上级部门“十四五”规划进度与要求相匹配。

规划任务要求包含但不仅局限于以下内容：

（1）基于武进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结合武进产业发展的特点，回顾总结我区“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经验和不足；（2）对照十九大新要求，深入分析当前武进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主要矛盾；（3）与“十三五”相比，归纳总结出武进“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质量呈现的特征及要求；（4）面向基本现代化，结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文件及精神要求，系统研究提出“十四五”期间武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重点任务（可参考“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5）高站位研究谋划提出武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

3、成果要求：武进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含技术报告、文本、图集及技术审查结论）

4、乙方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中需到现场进行考察调研，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需要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提供的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均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交付至甲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保留的资料进行删除或销毁。如乙方未能遵守保密义务，应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三、履行期限

2020年9月15日前交付初稿，2020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技术审查通过。

四、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叁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本金额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劳务、制作、审查、税费、交通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规划初稿完成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额50%；

规划经技术审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余款50%。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帐号：10100501040006856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区财政因素、不可抗力等），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的标准计算。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违约金及赔偿金等各项费用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付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款的3%支付。乙方逾期超过15个工

作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

5.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稿件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立即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要求，经3次修改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及合同要求的，视为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6.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六、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合同解除前的资料内容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七、不可抗力

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经乙方书面催要后，甲方无理由延迟提供资料的，乙方提交报告的期限可相应顺延。

3、非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不能按规定期限完成报告或因技术问题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项目名称：武进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审项目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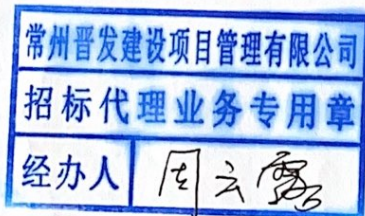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张振昌

联系方式：_____ 15105194129

通讯地址：_____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逸夫管理科学楼 16 楼



2020 年 5 月 28 日